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1〕76号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河县城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白河县城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白河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适应县城发展和环境管理的需要，促进全县声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全面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区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区环境，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声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白河县县城总体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

三、划分类型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四、划分情况

1. 县城噪声功能区划分不设 0 类区。（0 类标准适用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面积不得小于 0.5km^2 ，县城无该类区域）。

2. 县城噪声功能区 1 类区包括：国道 316 西侧区域一带（包含县殡仪馆公墓区域、县初级中学、县高级中学及其周边居民区）、县委县政府一带行政办公区域、绣屏山公园绿地、魁星山公园、国道 316 下卡子界牌北侧，总面积 4.05 平方千米。

3. 县城噪声功能区 2 类区包括：狮子山新城商业、居住混杂区域，老城区商业、居住混杂区，白石河以及红石河两侧居民聚集及商业混杂区域，北侧国道 316 至汉江边绿地区域，总面积 5.05 平方千米。

4. 县城噪声功能区 3 类区包括：前坡火车站物流仓储区域、

金龙水泥厂及其附近区域、神达汽车制造厂及其附近区域，总面积 0.28 平方千米。

5. 县城噪声功能区 4a 类区包括中心城区内的 38 条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县城噪声功能区 4b 类区包括经过县城区的铁路及两侧区域。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布局，科学规划。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定结果要与当前县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城区内市政、交通等规划、建设时要充分考虑适应县城发展和环境管理的需要。

2. 整合力量，强化整治。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负责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进一步明确整治内容、整治区域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开展联合执法，并建立综合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城区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3. 强化宣传，增强意识。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开展广泛宣传，包括交通车辆、建筑施工、商业宣传、广场舞及空调风机等噪音的危害、防治及法律责任。提高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对噪音的认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切实抓好治理噪声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

附：《白河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

